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九如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九如鄉 九清村、九塊村、九明村、大坵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1 藍聰信



學歷：
一、陸軍高中
二、永達技術學院畢
三、經濟人國家特考及格

經歷：
一、潘孟安縣長立委時期特助
二、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長
三、九如鄉第19屆調解委員、第20屆調解會主席
四、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五、兩屆社區理事長
六、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七、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八、現任鄉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1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持續相信，再拚四年！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1 許仁壽



學歷：華洲工商高等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屏東縣九如鄉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第九、十屆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6月1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綜合務農鄉親，配合農會舉辦專案培訓計劃，提高農民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損，增進收益。
2、建議鄉公所建請農政單位，成立具公信力之實驗室，安全檢驗各類農產品藥物殘留，作好源頭田間管理，保護國人健康。
3、督促農業行政部門，保障農村絕濟與就業機會。
4、配合本鄉各級長官（鄉長、主席）推行各種社會福利政策，擴大照顧弱勢貧困鄉民。

號次．姓名：2 周澄安



學歷：
九如國小
九如國中
屏東高工
高雄工專
大仁科技大學

經歷：
貴宏有限公司
任20、21、22三屆九清村長
任三屆九如鄉社區關懷營造協會常務監事
任三屆九如鄉路平慈善協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2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弱勢 謀鄉民福利
二、爭取建設及資源造福鄉里
三、關心在地情、九如幸福來。

號次．姓名：3 周秀緞



學歷：
九如國小
九如國中
屏榮商工

經歷：
九小榮譽會長
九如鄉義消顧問
協天清水寺副主委
九如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第22屆九如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7月1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勤走基層傾聽民意
關懷老人弱勢婦孺福利照護
推動社區發展盡力爭取經費
改善柏油路面維護用路安全
新住民輔導技能學習

號次．姓名：4 楊豐任



學歷：高職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3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5 陳坤旗



學歷：
九如國中畢
屏東高中畢
警察專科學校畢

經歷：
大坵武廟主任委員
第21、22屆九如鄉民代表
九如義消顧問團團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2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經費建設九如
二、照顧弱勢關懷老人
三、為民服務積極處理
四、監督鄉政、提升服務品質

號次．姓名：6 陳高進



學歷：美和企管系二專

經歷：
財團法人屏東縣身障服務協會第8、9、12、3屆常務理事；第10、11、14、15、18屆理事長。
屏東縣政府復康巴士北區負責人
周春米縣長特助
現任鄉民代表
陳采邑律師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5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協助鄉政推動，爭取政府經濟補助地方建設
二、熱心骨力為鄉親服務，配合社區營造永續發展
三、為弱勢身障者代言，為弱勢者發聲爭取福利，提高身障者的就業機會
四、社會進入高齡化，每個家都有長輩咱愛用愛心去照護服務老人
五、做一個骨力為鄉親，盡責為正義服務，服務拚第一好差甲代表
六、對外爭取經費建設咱九如
七、免費法律諮詢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九清村

選舉區：九清村

號次．姓名：1 林世峰



學歷：
1. 九如國小
2. 九如國中

經歷：台畜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弱勢及社區營造。
二、保持路燈明亮，水溝通順暢流。
三、平整道路平坦。
四、爭取年少、長者福利。

號次．姓名：2 黃朝祥



學歷：
一、青年中學
二、高中肄業

經歷：
一、室內裝潢職業公會理事長
二、三山國王廟第五屆委員
三、九如農會九清村小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1月1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用心服務・誠懇打拼
建設九清・幸福家園
在地深耕，為九清村拚未來！

九塊村

選舉區：九塊村

號次．姓名：1 林登財



學歷：1. 屏東縣立九如國中

經歷：
第22屆九塊村村長。
屏東縣九如鄉九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10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接續背面】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九明村	1 黃漢茂 	九如國小 九如國中	明星水電工程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弱勢 謀取長者及青少年福利
二、維持水渠暢通、路面平坦
三、燈亮通明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秀里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中畢業	第22屆九明村村長 九明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九如鄉民俗推展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9月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用心服務、聆聽需求、解決問題。
2、關懷鄉親、照顧弱勢、守護家園。
3、誠信踏實、認真打拼、不負所託。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大坵村	1 陳慶雄 	1. 九如國民小學畢。 2. 九如國中畢。 3. 屏榮商工畢。 4. 高苑科技大學畢（專科）。	1. 大坵村第14、20、21、22屆村長。 2. 現任屏東縣農會會員代表。 3. 民進黨屏東縣黨部16、17、18、19屆縣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1月1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不分黨派，熱心服務村民。
二、爭取經費建設大坵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金松 	九如國中 屏榮商工 美和科技大學	九如義消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2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經費建設大坵村
二、照顧弱勢、關懷老人
三、為民服務、積極處理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政黨名稱	姓名	相片	號次	圈選欄
推薦政黨欄	姓名欄	候選人相片欄	號次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九如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49	私立九如幼兒園	九如鄉九清村維新街52巷1之1號	九清村	全村
350	巴轆公園活動中心	九如鄉九清村九如路二段7號	九塊村	全村
351	九如鄉老人文康中心	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九明村	全村
352	大坵活動中心	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72號旁	大坵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九如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九如鄉 玉水村、玉泉村、東寧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1 藍聰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1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陸軍高中
二、永達技術學院畢
三、經濟人國家特考及格

經歷

一、潘孟安縣長立委時期特助
二、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長
三、九如鄉第19屆調解委員、第20屆調解會主席
四、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五、兩屆社區理事長
六、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七、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八、現任鄉長

政見

持續相信，再拚四年！

5 劉永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8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大仁科技大學二專畢業

經歷

一、九如鄉第18、19屆鄉代表
二、98、99年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102、103年九如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東寧玄靈殿委員
五、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

政見

一、配合鄉政推動爭取地方建設。
二、為弱勢爭取福利、為民喉舌、為民服務。
三、轄內路平燈亮，水溝通，進步九如。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1 黃顯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4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畢業

經歷

一、九如鄉第20、21、22屆鄉民代表
二、九如鄉土文化協會第1、2屆理事長
三、九如聖王廟第3、4、5屆主任委員
四、屏東電器公會第20、21、22委員
五、屏東農田水利管理處水利小組長

政見

一、誠懇實在、服務至上
二、傾聽民意、造福鄉親
三、認真用心、監督鄉政
四、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五、關懷弱勢、維護權益

2 黃凱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5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華洲高職

經歷

萬達水產有限公司負責人
屏東縣獅子會第56、58屆財務長
九如國小第80屆家長會副會長
九如東寧村玄靈殿副主委

政見

①有事找凱麟－陳情服務，追蹤到底
②長輩我來顧－長照社福，協助申請
③道路我來顧－路平、燈亮、水溝通
④孩子一起顧－爭取親子運動休閒空間
⑤基層我來顧－農民商家弱勢有人發聲
⑥預算我來顧－認真監督，公平建設
聽您說 替您想

3 林志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1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畢業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畢業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二技）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聯電研究員
長興材料研究員

政見

1. 爭取老人福利
2. 爭取偏鄉醫療服務
3. 爭取兒少福利

4 林鈴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9月16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大仁技術學院

經歷

業務代表

政見

爭取延長老人夜間照護時間，減輕雙薪家庭壓力，
建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提供弱勢及受暴家庭心理輔案及協助。

6 余嬋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9月1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女高中畢

經歷

一、婦女會理事長
二、社區理事長
三、任職六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竭盡所能服務鄉民
二、配合公所爭取經費建設九如
三、集結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族群

7 黃文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0月2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苑科大（專科）

經歷

縣長特助（現任）
鄉長特助（現任）
調解委員（現任）
理事長（現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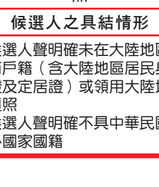
政見

一、好差呷、服務第一、行政經驗等做為服務基礎
二、縣府特助：全力為九如鄉爭取縣府經費與設施，特別聚焦東寧、玉水及玉泉三村
三、鄉長特助：持續為鄉親與社區向公所爭取更多福利與資源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玉泉村

1 邱文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3月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大仁科技大學（二專部）

經歷

玉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政見

1、全民當家、不分黨派做全村民公僕。
2、提供長者、獨居者必要之關懷及及協助。
3、建立防暴社區組織系統、守護弱勢家庭。
4、爭取產業道路、水路建設，解決農民耕作困難。
5、推動綠美化環境，營造社區特色。
6、推廣在地農產與文化促進經濟效益。
7、以玉泉社區農在培訓資源整合，讓圳寮濕地變成玉泉村特色景點。

2 周綉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3月20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大同國小
2. 鶴聲國中
3. 屏榮商工
4. 樹德科技大學

經歷

1. 第18、19屆農會代表
2. 第19屆農會理事
3. 第6、7、8屆中庄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第9屆社區理事長
4. 第21、22屆村長

政見

★持續改善排水溝、積水及淹水問題
★爭取監視設備及危險路段改善
★推動農村再生及社區營造
★推動廟宇文化及社區活動
★持續辦理長輩關懷、健康及共餐活動
★持續推動村庄綠美化
★積極向公所、縣府及中央爭取建設
★村民反映的問題，持續追蹤到解決
★不分黨派、不分親疏，公平服務每一戶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接續背面】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玉水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龍智	高職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65年5月10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認真做事
公平服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溫文祥	屏東縣立九如國小	玉水守望相助隊長20年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0年12月26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照顧老人福利
2. 維護社區治安
3. 爭取村內環境各項改善之事項

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汪振成	私立志成商工學校畢業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服務30年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9年3月25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心全力為鄉村
二、全心關懷村內弱勢
三、爭取村里福利造福建設
四、全職服務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東寧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凱利	民生工商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58年7月20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為民服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朱文財	1. 國小畢業。	第14、18、19、20、21、22屆村長。



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45年6月10日；性別：男；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道路與排水：整治村內道路巷弄路平，改善排水設施。
2、公共設施：爭取活動中心維護、休閒運動器材設置或村內重要路口設立監視器，提升居住安全。
3、防災應變：遇颱風、豪雨，主動通報公所，協助引導村民安全撤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屏東縣九如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53	玉水村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5號	玉水村	全村
354	玉泉村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玉泉村	1-9,13
355	玉泉村善圓宮（圳寮）	九如鄉玉泉村黃金路15巷32號	玉泉村	10-12
356	惠農國小教室	九如鄉東寧村新庄路1號	東寧村	9-13
357	九如鄉休閒運動公園桌球館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6號右前	東寧村	1-3,15,16
358	九如鄉立圖書館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4號	東寧村	14,17,18,23
359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64之3號	東寧村	4,6-8,19,21
360	東都街土地公廟	九如鄉東寧村東都街23號前	東寧村	5,20,22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九如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選舉公報

九如鄉 三塊村、耆老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1 藍聰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1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陸軍高中
二、永達技術學院畢
三、經濟人國家特考及格

經歷：
一、潘孟安縣長立委時期特助
二、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長
三、九如鄉第19屆調解委員、第20屆調解會主席
四、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五、兩屆社區理事長
六、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七、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八、現任鄉長

政見：
持續相信，再拚四年！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1 邱文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2月2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九如初中畢業

經歷：
1. 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19、20、21屆鄉民代表
2. 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
3. 現任寶王生技公司經理

政見：
一、促成鄉民大團結。
二、爭取建設為鄉民。
三、骨力好差甲專職的代表。
四、營造人的關係予咱全鄉的鄉民無論長輩、年輕人、小孩互相＃喙見目見＃，攏歡喜笑面鬥陣做伙。

號次．姓名：2 陳清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月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後庄國小畢業
2. 九如國中畢業

經歷：
1.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
2.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1屆副主席
3. 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主席

政見：
一、理性專業問政，有效監督預算。
二、積極反映民意，解決民需民願。
三、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優質環境。

號次．姓名：3 陳錦銓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3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屏東中學
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組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經歷：
一、捐血達人：從20歲開始捐血，捐血次數已達222次。曾多次榮獲捐血績優表揚。二、曾參加本鄉鄉運，榮獲100公尺、400公尺接力及1萬公尺金牌。三、軍職：歷任排長、連及營級輔導長等職務，少校軍階退伍。四、文職：1、曾任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彰化監獄及台南地檢署科員。2、歷任法務部所屬屏東看守所、台南少觀所、台南看守所、苗栗地檢署、明陽中學及台南地檢署等機關人事室主任，台南地檢署人事室主任退休

政見：
一、擴大服務內容：除為村民提供一般性的服務之外，基於在法務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20餘年的經驗與人脈，將廣邀昔日好友及同事擔任法律顧問，協助村民處理法律事務等相關事宜，例如法律案件諮詢、訴訟輔導及訴訟書狀撰寫等。
二、積極參與公益事務：我如果當選鄉民代表，除積極爭取經費，充實基層建設外，還會把每月領的公費投入到公益事項。例如村裡的各項活動或學校教育等，都將全力贊助支持。
三、推動科學教育活動：為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我們的孩子如具備較佳的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等學科的能力，將來在高科技產業才能爭一席之地。所以，我將利用寒暑假，辦理如英文研習營、數理科學研習營等活動，來提升孩子這方面的實力。另外，我也會辦一些參訪活動，如參訪大學、科工館、海生館、天文館等，讓孩子去探索自己的興趣，找到學習的方向，開創美好的人生。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三塊村

號次．姓名：1 蔡淑芬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8月1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高朗國小
鹽埔國中
屏東高工

經歷：
三多國小導護志工
開台聖王廟會計
九如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政見：

六大政見 用心打造幸福家園

關懷長輩	關懷獨居長者，協助福利申請，打造友善照顧環境。
照顧婦幼	推動親子活動，關心弱勢家庭，營造安心成長的生活環境。
優化環境	加強道路、水溝、路燈及環境清潔，提升居住品質。
重視安全	爭取監視器、照明設備及防災設施，守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促進地方發展	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改善公共設施，提升村里整體發展。
公開透明服務	傾聽民意、即時反映，秉持公平、公開、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

和樂三塊 幸福自在 ❤

三塊村

號次．姓名：2 楊慧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4月28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高雄市立雄工畢業
2. 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畢業

經歷：
1. 九如鄉三塊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事長，第八、九屆總幹事
2. 九如鄉第21、22屆村長

政見：
＊兒少教育支持
＊婦女再就業培力
＊弱勢關懷協力
＊銀髮據點持續力

耆老村

號次．姓名：1 楊銘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4月2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

經歷：
1. 擔任耆老村第17、18、19、20、21、22屆村長。

政見：
1. 路平燈亮水溝通。
2. 關懷老人、照顧幼兒、幫贊青年。
3. 爭取經費、建設村里。



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反賄選 斷黑金

【本張公報單面編印，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 選舉公報
九如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九如鄉 後庄村、洽興村 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20屆鄉長暨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第二十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藍聰信	一、陸軍高中 二、永達技術學院畢 三、經濟人國家特考及格	一、潘孟安縣長立委時期特助 二、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長 三、九如鄉第19屆調解委員、第20屆調解會主席 四、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 五、兩屆社區理事長 六、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七、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八、現任鄉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1月1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持續相信，再拚四年！

二、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春茂	里港國中畢	洽興德安寺委員 九如鄉農會代表 屏東農田水利會班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5月1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熱忱服務鄉民
建設故鄉家園
積極推動村莊建設改善環境
爭取經費加強社會福利
照顧弱勢關懷老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啟亮	屏東高工	第七、八屆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21、22屆九如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3月1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用心服務　傾聽民意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吳坤益	里港國中畢業 屏東華洲高職肄業	第21屆洽興村村長 第22屆九如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4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誠懇服務鄉親
用心爭取地方建設

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後庄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芳輝	省立旗山農校	現任後庄村村長 後庄社區總幹事 曾任2屆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九如國中家長會長委員顧問 後庄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2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熱心付出，關懷弱勢
用心服務，幸福後庄

洽興村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鄭博彰	永達技術學院	中華郵政 九如鄉第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9月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擔任洽興村長這4年來，關心村內長輩，關懷弱勢、骨力、好甲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仲信	屏榮商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8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人當選，三人服務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抓賄五部曲：接近賄選人、保存證據、撥打電話、起訴有獎金、有罪確定全部領

【本張公報單面編印，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